附件 2

深圳市水务局2021年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工作总结

按照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

照市人大建议办理配套工作制度规定，市水务局稳步推进 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市水务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7件，其中承办1件、主办8件、分办2件、汇办16件，主要内容涉及水资源保护、排水管理、碧道建设、优质饮用水改造、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目前，均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反馈意见100%“满意”。

1. 办理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责任意识**

针对人大代表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市府办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水务局高度重视，精心研究，把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一级目标管理。一方面，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局办公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单位）负责主办”的工作格局，切实为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体系保障。另一方面，局主要领导在主持召开的相关会议中强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的重要性，要求不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从思想上、行动上高质量、高标准地抓好落实。

**（二）规范办理体系，明确工作要求**

市人大及市政府交办人大代表建议后，市水务局及时启动工作程序，制定具体计划，切实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有序办理。第一，将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处室（单位），明确牵头处室（单位）、办理责任人和办理时限等，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第二，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台账制度，将人大代表建议登记造册，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并通过定期通报、定期督办、定期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第三，对存在业务交叉的人大代表建议，局办公室明确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协同桥梁作用，促进相关处室（单位）共同做好答复及后续完善工作。

 **（三）注重沟通协调，提高办理效率**

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市水务局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对接，始终保持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自觉性及主动性。**一是**通过电话、微信以及面对面等方式与人大代表联系交流，进一步明确办理工作相关的重点难点及疑点，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确保办理工作少走弯路。**二是**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认真回应代表期待，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推动问题得到及时化解、建议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密切与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主动寻求指导并及时了解工作要求，保障在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效率。

**（四）强化调研督查，保障办理质量**

为更好地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得以高效落实，局办公室不断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督查力度，按月度、季度等时间节点定期督查跟进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并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办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做到真解决，真落实。期间，如遇涉及面广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及时请示相关领导出面协调，以保障办理质量。同时，市水务局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影响较大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以在调研后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做到办理一件、解决一件、满意一件。

三、办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典型案例

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中，市水务局特别注重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采取各项举措努力推动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成实际成果。

**（一）《关于加快推进茅洲河及光明湖碧道建设的建议》（第20210383号）**

**具体工作成效：一是厘清了市区分工**。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工实施方案》（深河长办〔2021〕19号），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二是加快了建设进度**。对标对表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印发《深圳市2021年碧道建设计划》，将年度210公里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提了具体要求，并于8月初印发建设进度通报予以调度。**三是提升了技术保障**。印发《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以及省河长办通知精神融入《导则》等技术性文件中加强指引。

四、将人大建议转化为实际工作举措的典型案例

**（一）《关于加强优质水改造工程监管的建议》（第20210711号）**

转化为实际工作的举措：**一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继续监督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目标，设置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扬尘防治和噪声控制等工作，保障施工安全和提升工地文明形象。加强小区内道路开挖管理，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优化管道碰口接驳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二是强化工程质量管理。**继续加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质量管理，完善建筑材料（尤其是管材及其配件）、构配件、设备等见证取样送检及进场申报、使用报审制度，按规定及时处理不合格建筑材料、工程实体，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同时，鼓励由供水企业“代建代管”，充分发挥供水企业技术优势，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加快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工程。

**（二）《关于加快沙湾河截排工程建设推动辖区经济振兴发展的建议》（第20210504号）**

转化为实际工作的举措：市水务局积极推动形成了“由上而下”的项目协调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张华副市长任指挥长的生态环境及水务重点投资项目指挥部，采取“市领导-部门-区”的分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市发展、财政、规自、生态、城管、住建等各市直部门以及龙岗区、罗湖区诉求。**二是**项目推进过程中建立了市水务局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龙岗区政府、罗湖区政府、粤港供水公司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到信息畅顺、多方联动。**三是**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项目进展、部署阶段工作，抽调全局精锐力量成立工作专班。

**（三）《关于解决水务设施用地问题的建议》（第20210499号）**

转化为实际工作的举措：**一是**市水务局正在开展《深圳市水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对全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的规模、占地、建设状态、建设或规划依据等属性进行统计梳理，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参考。**二是**结合“十四五”水污染治理目标，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功能定位研究》，对合同运营期限即将到期的分散设施功能定位进行研究，提出了“到期停运、转变功能、继续保留”等不同的处理处置建议，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深圳市分散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置规划》等规划的编制提供前期研究成果。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接下来，为了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市水务局将结合相关问题综合采取有效措施给予优化：

**一是进一步夯实领导责任，**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的同时，夯实“一把手”负责制，增强新形势下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多形式与人大代表联系，以及主办和协办处室（单位）沟通配合、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能力，同时，根据代表意见真诚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必要时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做到每件答复都符合政策和实际。**三是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培训，让其系统地吃透弄懂市人大、市政府等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并且增强与人大代表的互动能力，从而促使答复内容和格式更规范更完善。**四是进一步优化督查工作，**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度迟缓、办理质量不明显的，通过电话、书面、实地等形式加强督查督办，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和明确的办理期限，促进优化办理效果。**五是进一步落实回访制度，**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结并回复后，主办处室（单位）电话回访征求人大代表意见，确保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六是进一步注重工作实效，**把人大代表建议与水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推动解决重点问题，并努力将其转化成工作成效和具体举措，用实际行动助力社会经济发展。